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6
電子信箱：yihs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2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298171A00_ATTCH5.pdf、1298171A00_ATTCH4.pdf)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維護校園學習、教學及安全環境，協助學校執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第3項所稱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以外具危險性個人物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